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延期是受到疫情防控及市场实际情况影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独立董事： 张德仁 邵希娟 彭说龙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德仁

邵希娟

彭说龙